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步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、147、14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

同意提名步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三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；

2.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. 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.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解冻 徐滨 张荣庆

2014 年 10 月 28 日